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李 宜 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徐 建

建设单位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256931786	电 话	：0551-6287462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0093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西北角	地 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人才公寓 6 号楼 315 室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配件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汽车塑料件</td><td colspan="3">电泳涂装表面处理汽车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215 万件/年</td><td colspan="3">50 万件/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215 万件/年</td><td colspan="3">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1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70 万元</td><td>比例</td><td>0.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6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5 万元</td><td>比例</td><td>0.5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td></tr>
</table>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关于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9〕082 号，2019 年 6 月 28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2 月； （3）《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2 月。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废气

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中相关标准。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tr><td>污染物项目</td><td>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td><td>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6.0</td></tr>
<tr><td>颗粒物</td><td>30</td><td>1.0</td></tr>
</table>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I类标准。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中的基准排水量；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table>
<tr><td>项　目</td><td>pH</td><td>COD</td><td>BOD_5</td><td>SS</td><td>氨氮</td><td>石油类</td><td>氟化物</td></tr>
<tr><td>浓度限值</td><td>6-9</td><td>350</td><td>180</td><td>250</td><td>35</td><td>20</td><td>20</td></tr>
<tr><td>依　据</td><td colspan="5">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colspan="2">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td></tr>
<tr><td>项　目</td><td>pH</td><td>COD</td><td>BOD_5</td><td>SS</td><td>氨氮</td><td>石油类</td><td>/</td></tr>
<tr><td>浓度限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2</td><td>1</td><td>/</td></tr>
<tr><td>依　据</td><td colspan="6">DB34/2710-2016 表2中I类标准</td><td>/</td></tr>
</table>

</td>
</tr>
</table>

表 1-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合成树脂类型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 产品）
丙烯酸树脂	3.0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COD、NH_3-N。其中 COD、NH_3-N 的量在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2449t/a，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44t/a。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投资 6000 万元新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以及汽车零部件电泳涂装表面处理。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6 月 28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08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4 年 12 月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对“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中塑料件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

2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5。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详见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占地面积约 18 亩（约 11999m^2），目前已建设 1#厂房（2 层）、2#厂房（2 层）、3#厂房（3 层）以及宿舍楼（4 层），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5 万元。

（4）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7 人，全年工作日 270 天，注塑生产线日工作 24 小时，两班制。

（5）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建筑面积 5576m²）	一层	前处理及电泳线 1 条。前处理工艺包括脱脂、陶化，前处理槽 7 个。阴极电泳线 1 条，采取 UF3 级。年处理压条 10 万件、连接支架 20 万件、发动机横梁 10 万件、悬置横梁 10 万件，涂装总面积 25 万 m²，涂膜厚度 15~30um。	已建设破碎线 1 条，注塑生产线 15 条，设有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年产汽车塑料件 215 万件。	将 2#厂房 15 条注塑生产线改动至 1#厂房，前处理及电泳线未建。
		二层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厂房（建筑面积 5576m²）	一层	注塑生产线 15 条，设有注塑机、搅拌机、造粒机、破碎机等。年产汽车塑料件 215 万件。	建造粒生产线 1 条，设有 1 台造粒机。	将 2#厂房注塑生产线改动至 1#厂房
	3#厂房（3 层，建筑面积 1271.4m²）	一层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二层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三层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楼		4 层，建筑面积约为 1320m²。一层为食堂，设后厨 1 个，灶头数 4 个；二层至四层为宿舍，住宿人员数量 20 人。	4 层，建筑面积约为 1320m²。二层至四层为宿舍，住宿人员数量 20 人。	食堂未建
	办公区		位于 2#厂房一层部分及局部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1000m²。	位于 2#厂房一层部分及局部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1000m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二层、3#厂房一层。塑料粒子的储存量约为 130t，周转量为 130t/月；待电泳工件储	位于 1#厂房二层、3#厂房一层。塑料粒子的储存量约为 130t，周转量为 130t/月；待电泳工件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程			存量 5 万件，周转量 1 万件/周。	存量 5 万件，周转量 1 万件/周。	
	化学品仓库		位于 1#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20m^2。脱脂剂、陶化剂存储一个月的生产用量。	位于 1#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20m^2。脱脂剂、陶化剂存储一个月的生产用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3#厂房二、三层，建筑面积约为 847.6m^2。成品储存量 20 万件，周转量为 5 万件/周。	位于 3#厂房二、三层，建筑面积约为 847.6m^2。成品储存量 20 万件，周转量为 5 万件/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来自工业园区供电网，年消耗量 100 万度。	电源来自工业园区供电网，年消耗量 100 万度。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水		水源来自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 3412.08t。	水源来自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 3412.08t。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派河。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入市政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派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入市政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电泳生产线和食堂未建设
	供热		采用管道天然气，年消耗量 10 万 m^3。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厂内暂未建设烘干工序
	绿化		绿化面积约为 1080 m^2，绿化率约为 9%。	绿化面积约为 1080 m^2，绿化率约为 9%。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与边角料造粒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5000m^3/h，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5000m^3/h，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新增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5000m^3/h，去除效率 90%）处理边角料造粒废气，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单独处理造粒废气
		破碎粉尘	封闭破碎房 1 间，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8000m^3/h，去除效率 95%）	封闭破碎房 1 间，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8000m^3/h，去除效率 95%）	实际建设与环

			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2#）排放。	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2#）排放。	评一致
		电泳与烘干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³/h，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	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1 个（4#）。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油烟	经 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食堂未建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新建危废暂存库 1 个，按 GB18597-2001 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30m²。	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新建危废暂存库 1 个，按 GB18597-2001 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30m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1 个，容积 100m³。	未建设	厂区电泳生产线未建，因此不需要事故池用于事故应急。
防渗处理			电泳生产区、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危废暂存库等采取重点防渗。	电泳生产区、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危废暂存库等采取重点防渗。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6）生产规模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类别	项目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汽车塑料件产品	车门内饰板	10 万件	10 万件	注塑生产工艺
	膨胀水壶组合件	30 万件	30 万件	
	内饰板	10 万件	10 万件	
	档泥皮	20 万件	20 万件	
	三角盖板	20 万件	20 万件	
	护风罩	30 万件	30 万件	
	轮罩档条	15 万件	15 万件	
	压条	20 万件	20 万件	
	轮罩	30 万件	30 万件	
	车门扶手盖板	10 万件	10 万件	
	发动机挡泥板	20 万件	20 万件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造粒+注塑工艺生产
电泳涂装表面处理产品	连接支架	20 万件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压条	10 万件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发动机横梁	10 万件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悬置横梁	10 万件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7）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全厂数量	备注
1	塑料件生产线	注塑机	海达 390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恩格 Z270JD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恩格 Z140JD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恩格 Z170JD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WG220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6		注塑机	SHE80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7		注塑机	SHE130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8		注塑机	格兰 140-320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9		注塑机	恩格 Z110JD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0		注塑机	FT1250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1		注塑机	FT480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2		注塑机	FT330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3		注塑机	FT250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4		注塑机	FT160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5		注塑机	HY500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6		破碎机	770	1 台	3 台	增加 2 台
17		造粒机	130 型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8		切粒机	/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9		不锈钢搅料机	3T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0		冷却塔	100t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21	电泳生产线	电泳槽	8m*1.8m*2m	1 个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		脱脂、陶化、漂洗水槽	5m*1.8m*2m	3 个	/	
23		喷淋槽	1.2m*0.8m*0.9m	4 个	/	
24		电泳超滤机	/	1 台	/	
25		反渗透纯水机	2t/h	1 台	/	
26		烘干线	/	1 条	/	
27		上料线	330J	1 条	/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作为给水水源，其水质、水压基本能满足本工程的生产及生活的用水标准。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②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接管入市政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派河。

2）供电

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 100 万度/a。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备注
塑料注塑件	聚丙烯塑料粒子（PP）	颗粒状，3~5mm	25kg/袋	600t/a	600t/a	33t/月	\
	增强聚丙烯塑料粒子（PP+玻纤）	颗粒状，3~5mm	25kg/袋	400t/a	400t/a	34t/月	
	聚乙烯塑料粒子（PE）	颗粒状，3~5mm	25kg/袋	600t/a	600t/a	63t/月	
	色母（黑）	颗粒状，3~5mm	5kg/袋	0.055t/a	0.055t/a	0.1t/年	
	色母（黄）	颗粒状，3~5mm	5kg/袋	0.1t/a	0.1t/a	0.15t/年	
	中性脱模剂（离型剂）	硅油、特亚润滑油、乳化剂和水	600mL/瓶	72L/a	72L/a	72L/年	

	防锈剂	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助溶剂	450mL/瓶	9L/a	9L/a	9L/年	
	包装箱	/	10 只/捆	5000 只	5000 只	200 只/月	

2、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等。

员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4t/d，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BOD_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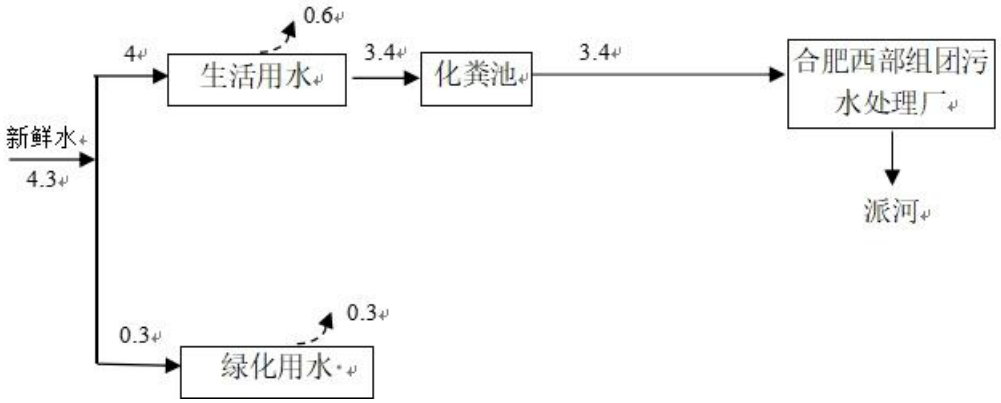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塑料件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汽车配件塑料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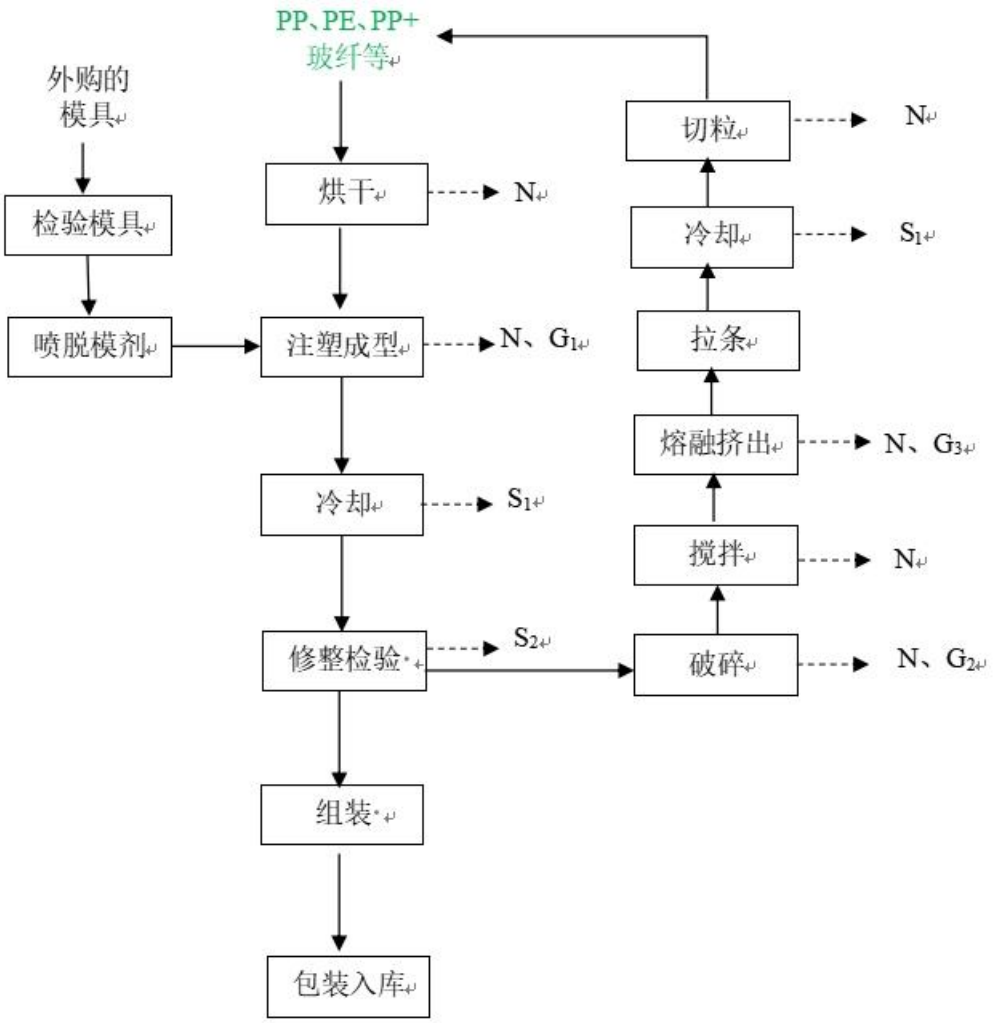

注：N—噪声，G_1、G_3—非甲烷总烃，G_2—破碎粉尘，S_1—废过滤网、渣，S_2—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图 2-2 汽车配件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前先对模具进行检验，检验后，根据产品的需要喷涂脱模剂，等待注塑成型。随着生产的不断使用，项目采用喷涂少量的防锈剂对模具进行保养。脱模剂、防锈剂均为环保型中性脱模剂、防锈剂，且使用量较少，本环评不对该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进行

熔融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1）烘干

根据产品的需要，针对需要烘干的原料进行预热烘干，一般烘干为 90℃。在此过程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2）注塑成型、冷却

先对外购的模具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后，根据需要对其模具喷少量的脱模剂。原料经预热烘干后进入注塑机熔融注塑成型。注塑温度升至 200℃左右使塑料颗粒熔融，注入相应模具内，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冷却塔 1 个，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_1）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与废过滤网、渣（S_1）。

（3）修整检验

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可能产生的毛刺以及不平整，进行修整检验。在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修整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S_2）。

（4）组装

对部分需要组装的产品进行组装处理。

（5）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6）破碎：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粗破碎后进行造粒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_2）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造粒生产工艺如下：

A、搅拌：项目将破碎的物料经不锈钢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在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N）。

B、熔融挤出：项目采用双螺旋杆挤出机，经混合的原料以及侧喂机投入的玻璃纤维在机器中始终处于传质传热的动态过程，螺杆使熔融物形成薄层，并且不断更新表面，有利于热交换、物质传递，从而能迅速精确地完成预定的变

化，同时螺杆具有自清洁能力，使物料不停留，从而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挤出机通过外部动力传递和外部加热元件（电加热）的传热进行塑料的固体输送、压实、熔融、剪切混炼挤出成型，熔融温度为200℃。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和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_3）。

C、拉条：熔融挤出的物料在口模作用下迅速冷却成固体，拉成条状的。

D、水冷：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迅速冷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的更换过滤网、渣，因此在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网、渣（S_1）。

E、切粒：使用立切机对塑料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颗粒。切粒时立粒机密闭。切粒完成后形成塑料粒子，作为原料，用于注塑。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料造粒熔融挤出废气。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破碎机、造粒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大约为70~85dB（A）。

4、固废：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经破碎机破碎后再经造粒机熔融处理后作为原料重新使用。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纸箱等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数量和位置的变化，设备功能不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减少，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无影响。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塑料件 215 万件，年电泳涂装表面处理汽车配件 50 万件（其中包括代加工处理压条、发动机横梁、悬置横梁各 10 万件）	年产汽车塑料件 215 万件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生产汽车塑料件，不生产电泳涂装表面处理汽车配件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	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机 15 台，破碎机 1 台，造粒机 1 台，切粒机 1 台，不锈钢搅拌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电泳槽 1 个，脱脂、陶化、漂洗水槽 3 个、喷淋槽 4 个、电泳超滤机 1 台、反渗透纯水机 1 台、烘干线 1 条、上料线 1 条等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机 15 台，破碎机 1 台，造粒机 1 台，切粒机 1 台，不锈钢搅拌机 1 台，冷却塔 2 台等设备	仅设备数量和位置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排放量，本次验收不涉及电泳生产线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	废气：1）注塑废气与边角料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5000m^3/h，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2）破碎粉尘：封闭破碎房 1 间，破碎粉尘经收集后	废气：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2）破碎粉尘：封闭破碎房 1 间，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套	本项目新增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独处理	否

	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8000m^3/h，去除效率 95%）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2#）排放。3）电泳与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3/h，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3#）排放。4）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经 1 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4#）排放。5）食堂油烟经 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取“隔油+混凝+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5t/d。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固废：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新建危废暂存库 1 个，按 GB18597-2001 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30m^2，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2#）排放。3）边角料造粒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3/h，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取“隔油+混凝+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5t/d。 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固废：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已建设危废暂存库 2 个，按 GB18597-2001 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20m^2，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造粒废气，电泳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且食堂未建不作验收要求。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料造粒熔融挤出废气。

（1）注塑废气

项目设 15 台注塑机，注塑车间全封闭设置，项目注塑机均设置在全封闭的注塑间内进行。且物料在封闭的注塑机内熔融，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开模工段出口上方设置 1 套集气罩，集气罩在安装时尽可能贴近注塑机，并在集气罩的罩口加装软帘。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2）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修整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与边角料。项目约一周破碎一次，一次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破碎工作时间约为 400h/a。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破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3）破碎料造粒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后成大颗粒状再经造粒成小颗粒，回用于生产。项目设 1 台造粒机，于造粒机出口处设置 1 套集气罩装置，集气罩贴近造粒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引至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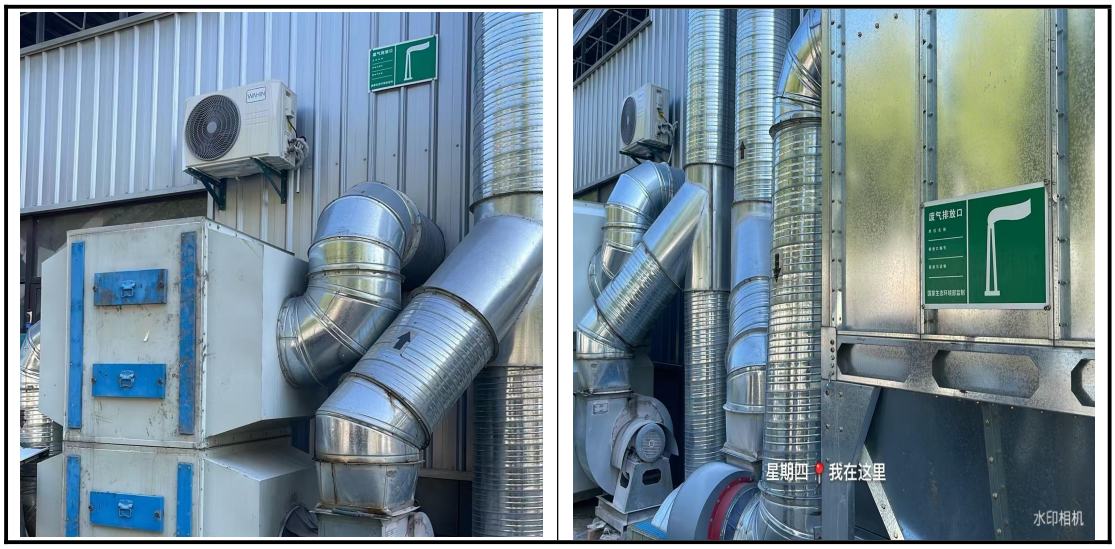

图3-1 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破碎机、造粒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上述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厂房隔声处理，进行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纸箱等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纸箱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3-2 危废间标识牌

图 3-3 危废间内部照片

表 3-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环节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纸箱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等生产工序	0.3t/a	0.3t/a	外售
2	废化学包装材料	HW49	原料包装	0.2t/a	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
3	废活性炭	HW49	废气处理设备	2.8346t/a	2.8346t/a	
4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HW17	污水处理站	2t/a	2t/a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16.8t/a	16.8t/a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等相关要求。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项目地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以下内容抄录于“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082 号），具体内容如下：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技术评查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99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 栋二层厂房、1 栋三层厂房、1 栋四层宿舍楼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治理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塑料件 215 万件、年电涂装表面处理汽车配件 50 万件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查意见。在符合发改、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

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电泳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喷淋和漂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注塑工序全封闭设置，每台注塑机均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破碎工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达标外排;造粒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须在造粒机设置集气罩机械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并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生产线电泳槽须进行封闭处理，电泳槽上方设置集气罩，电泳槽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 W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烘干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吸风冷却阀冷却稀释后并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燃烧天然气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外排;食堂产生的油烟须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4、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系统产生的废过滤网滤渣、废纸箱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等一

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粒子交换树脂、废过滤袋(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化学包装材料、脱脂槽浮油、脱脂废液、陶化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注塑、造粒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中相关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V0Cs)防治按《合肥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方案》落实，V0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燃天然气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密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0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电泳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喷淋和漂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区域已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未建，不产生食堂废水。本次验收不涉及电泳生产线，因此电泳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喷淋、漂洗废水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全封闭设置，每台注塑机均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简达标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破碎工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专门排气简达标外排;造粒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须在造粒机设置集气罩机械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并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简达标排放;电泳生产线电泳槽须进行封闭处理，电泳槽上方设置集气罩，电泳槽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 W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简达标排放;电泳烘干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吸风冷却阀冷却稀释后并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简达标排放;本项目燃烧天然气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简高空外排;食堂产生的油烟须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	已落实。项目注塑工序全封闭设置，每台注塑机均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简达标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破碎工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专门排气简达标外排；造粒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须在造粒机设置集气罩机械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并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简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已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电泳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食堂未建，不产生油烟。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已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噪声处理措施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项目区布局合理。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已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系统产生的废过滤网滤渣、废纸箱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粒子交换树脂、废过滤袋(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化学包装材料、脱脂槽浮油、脱脂废液、陶化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纸箱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已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化学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固废，已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已落实。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已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三同时检查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三同时检查落实情况

内容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	执行标准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水环境	生活及其他废水	COD、SS、NH_3-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生活及其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验收监测，废水排放满足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与边角料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 1 套，18m 高的排气筒 1 根（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新增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 1 套，18m 高的排气筒 1 根（3#）单独处理边角料造粒废气。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中相关标准	/
	破碎工序	粉尘	封闭式破碎房 1 间，布袋除尘器 1 套，18m 高排气筒 1 根（2#）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中相关标准	/
	电泳、烘干工序	VOCs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 1 套，18m 高的排气筒 1 根（3#）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天然气燃料燃烧	烟尘、SO_2、NO_X	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1 根（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食堂	油烟	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声环境	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	70~90dB(A)	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设置一座 30m^2 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不产生二次污染		
事故池	事故收集池 1 个，容积 100m^3。			事故应急	未建设，厂区电泳生产线未建，因此不需要事故池用于事故应急。	/
防渗处理	电泳涂装区、化学品库、危废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采取重点防渗。			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电泳生产区、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等采取重点防渗。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无影响。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利用水样荡洗采样仪器，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4mg/L	COD 国标回流

	828-2017		消解仪、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仪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93.8	94.0	0.2	
	夜间	93.8	93.8	0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10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对本项目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和厂区污水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注塑废气进出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
破碎废气出口 DA00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	3 次/天
造粒废气进出口 DA00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
厂界外四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4 次/天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进出口	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	2	4 次/天
厂界四周（4 个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测昼夜噪声

（2）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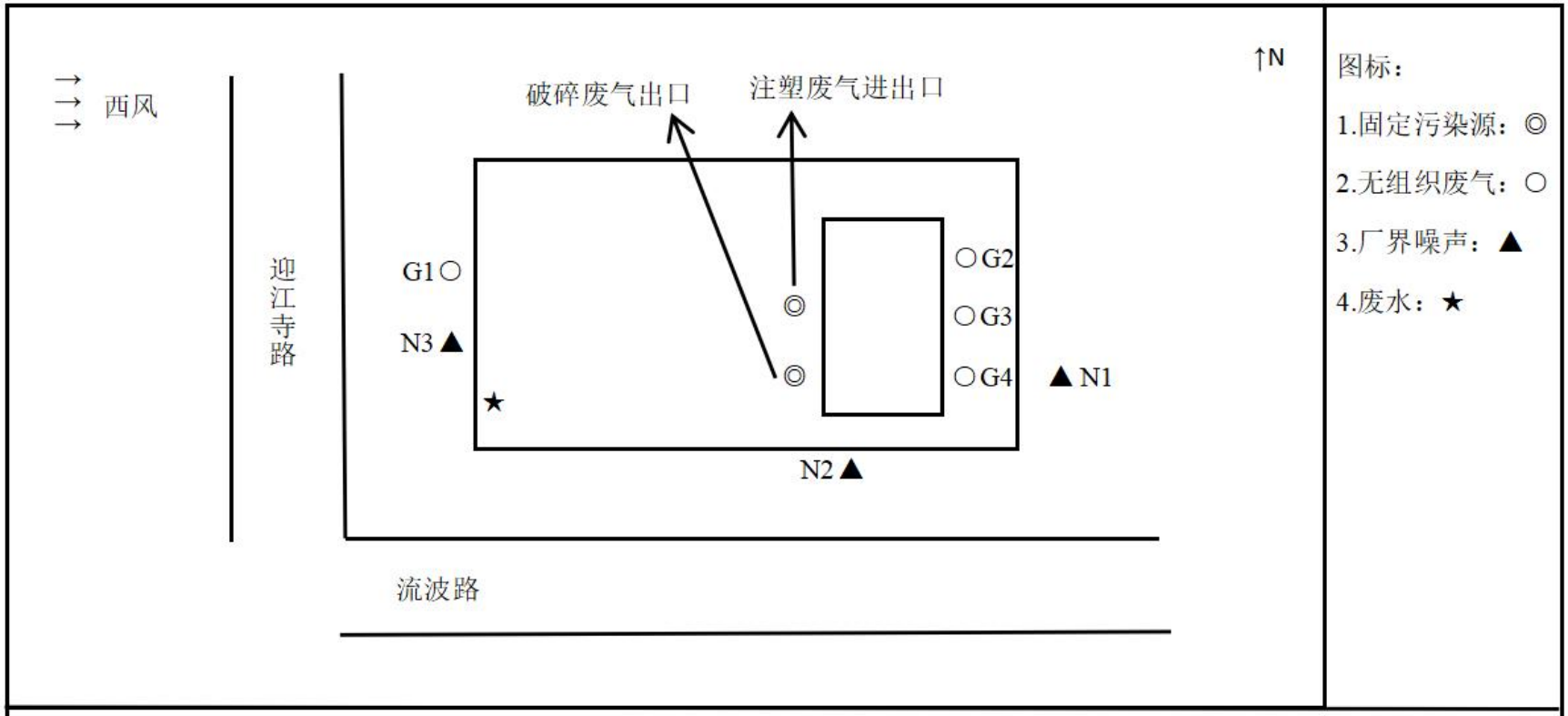

日期：2024.12.20～2024.12.21

备注事项：厂界下风向 G2,G3,G4 因与其他厂界相交，布点在靠近厂内靠近围墙处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运营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营负荷
2024.12.20	汽车塑料件	0.80 万件/d	0.78 万件/d	97.5%
2024.12.21	汽车塑料件	0.80 万件/d	0.77 万件/d	96.3%
2025.2.21	汽车塑料件	0.80 万件/d	0.77 万件/d	96.3%
2025.2.22	汽车塑料件	0.80 万件/d	0.76 万件/d	95.0%

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进出口、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厂界外四周无组织废气、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进出口和厂界四周噪声进行采样。2025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3）进出口。检测结果如下：

（1）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2.2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091	0.117	0.105	0.106	1.0	达标
		第二次	0.088	0.122	0.102	0.105		达标
		第三次	0.090	0.128	0.115	0.117		达标
		第四次	0.084	0.113	0.100	0.1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四次	0.48	0.58	0.58	0.60	6.0	达标
		第五~八次	0.48	0.59	0.60	0.59		达标
		第九~十二次	0.53	0.59	0.60	0.60		达标
		第十三~十六次	0.55	0.60	0.59	0.60		达标
2024.12.2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053	0.080	0.077	0.083	1.0	达标
		第二次	0.054	0.087	0.083	0.088		达标
		第三次	0.061	0.093	0.073	0.090		达标
		第四次	0.066	0.082	0.081	0.086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四次	0.75	0.79	0.80	0.79	6.0	达标
		第五~八次	0.75	0.79	0.82	0.79		达标
		第九~十二次	0.76	0.79	0.80	0.79		达标
		第十三~十六次	0.74	0.79	0.80	0.80		达标

由表 7-2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28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2mg/m³，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破碎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20	破碎废气出口DA002	标干流量（Nm^3/h）	7720	7479	742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3	1.4	1.6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00	0.0105	0.0119	/	/
2024.12.21	破碎废气出口DA002	标干流量（Nm^3/h）	8171	7273	690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2	1.5	1.7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98	0.0109	0.0117	/	/

表 7-4 注塑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进口DA001	注塑废气出口DA001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2.20	非甲烷总烃（mg/m^3）	第一次	1.08	0.83	60	达标
		第二次	1.09	0.81		达标
		第三次	1.12	0.87		达标
		第四次	1.05	0.82		达标
		第五次	1.00	0.87		达标
		第六次	1.16	0.84		达标
		第七次	1.05	0.80		达标
		第八次	1.15	0.82		达标
		第九次	1.06	0.88		达标
		第十次	1.04	0.80		达标
		第十一次	1.13	0.83		达标
		第十二次	1.08	0.78		达标
2024.12.21	非甲烷总烃（mg/m^3）	第一次	1.00	0.93	60	达标
		第二次	1.07	0.92		达标
		第三次	1.02	0.95		达标
		第四次	1.08	0.94		达标

		第五次	1.01	0.94		达标
		第六次	1.08	0.93		达标
		第七次	1.00	0.92		达标
		第八次	1.06	0.96		达标
		第九次	1.06	0.94		达标
		第十次	1.04	0.92		达标
		第十一次	1.04	0.97		达标
		第十二次	1.00	0.91		达标

表 7-5 造粒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进口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 DA001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2.21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1.18	0.78	60	达标
		第二次	1.34	0.88		达标
		第三次	1.28	1.02		达标
		第四次	1.55	0.85		达标
		第五次	1.40	0.99		达标
		第六次	1.42	0.86		达标
		第七次	1.30	0.95		达标
		第八次	1.55	0.89		达标
		第九次	1.37	0.98		达标
		第十次	1.45	0.87		达标
		第十一次	1.51	1.00		达标
		第十二次	1.61	0.97		达标
2025.2.22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92	0.65	60	达标
		第二次	0.93	0.69		达标
		第三次	0.98	0.68		达标
		第四次	0.94	0.70		达标
		第五次	0.92	0.66		达标
		第六次	0.97	0.66		达标
		第七次	0.96	0.64		达标
		第八次	1.01	0.68		达标
		第九次	0.94	0.62		达标
		第十次	0.98	0.63		达标
		第十一次	0.97	0.66		达标
		第十二次	0.95	0.66		达标

由表 7-3、7-4、7-5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30mg/m³。破碎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7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30mg/m³。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30mg/m³。

（3）废水：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氟化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测定时温度（℃）	测定结果（无量纲）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W1（2024.12.20）	1 次值	15.6	7.3	56	0.285	0.265	16.3	23	0.68
	2 次值	21.0	7.1	198	0.643	0.554	53.1	52	0.85
	3 次值	21.6	7.6	115	0.72	0.621	32.6	56	0.61
	4 次值	20.6	7.6	175	0.98	0.402	51.3	42	0.71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W1（2024.12.21）	1 次值	13.6	7.8	44	1.32	0.449	13.1	22	0.64
	2 次值	17.4	8.0	52	0.82	0.424	16.2	34	0.67
	3 次值	21.9	7.9	167	1.44	0.525	45.7	46	0.90

	4次值	17.5	8.2	178	3.01	0.584	50.4	42	0.64
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	/	20	/	/	2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9	350	35	/	180	250	/
达标情况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 7-6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为 7.1~8.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4~19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285~3.01mg/L，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0.265~0.6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3.1~53.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22~56mg/L，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0.61~0.90mg/L，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4）噪声：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4.12.20		2024.12.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外 1m	51.4	49.4	53.7	47.3
N2：厂界南侧外 1m	51.2	49.6	53.3	49.2
N3：厂界西侧外 1m	57.0	49.8	56.5	48.3
N4：厂界北侧外 1m	52.6	49.4	50.6	4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7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70 天，两班制，每班 12h，总计工作时间 6480h，约一周破碎一次，一次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破碎工作时间约为 400h/a。项目年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043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607t/a。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①破碎工序粉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②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有关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③造粒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有关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有关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2）破碎工序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要求；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有关要求；造粒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有关要求；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有关要求。

（3）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4）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原料损失，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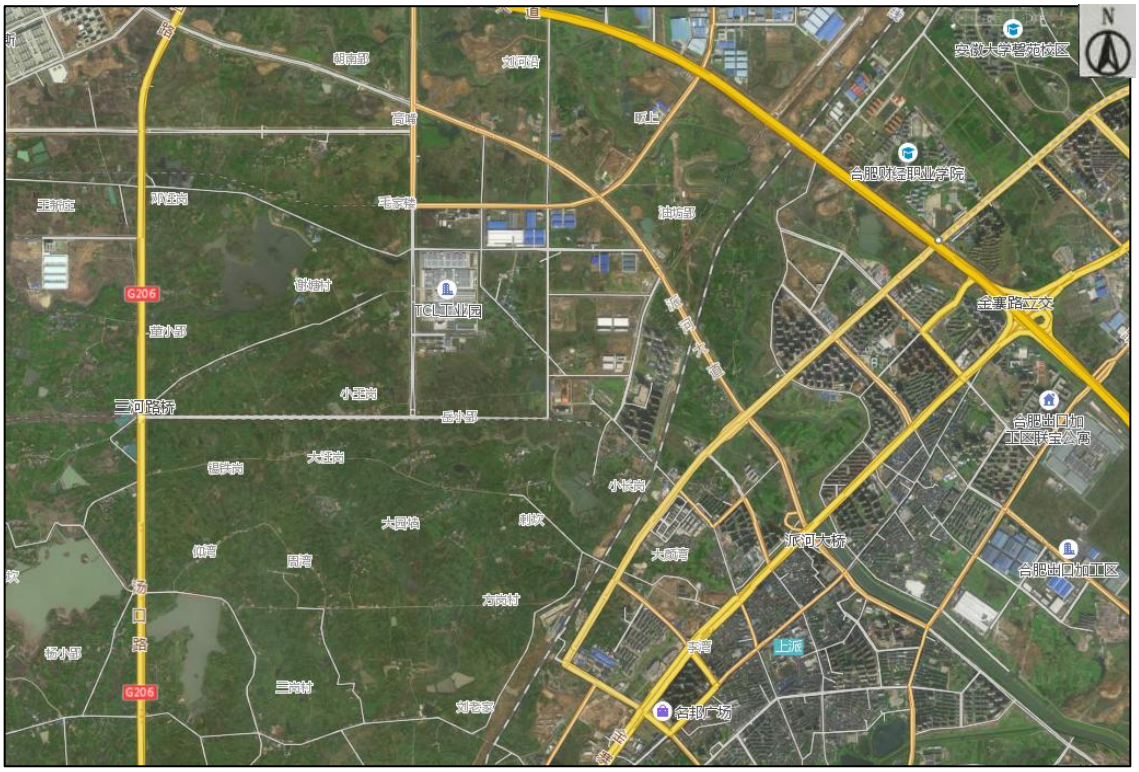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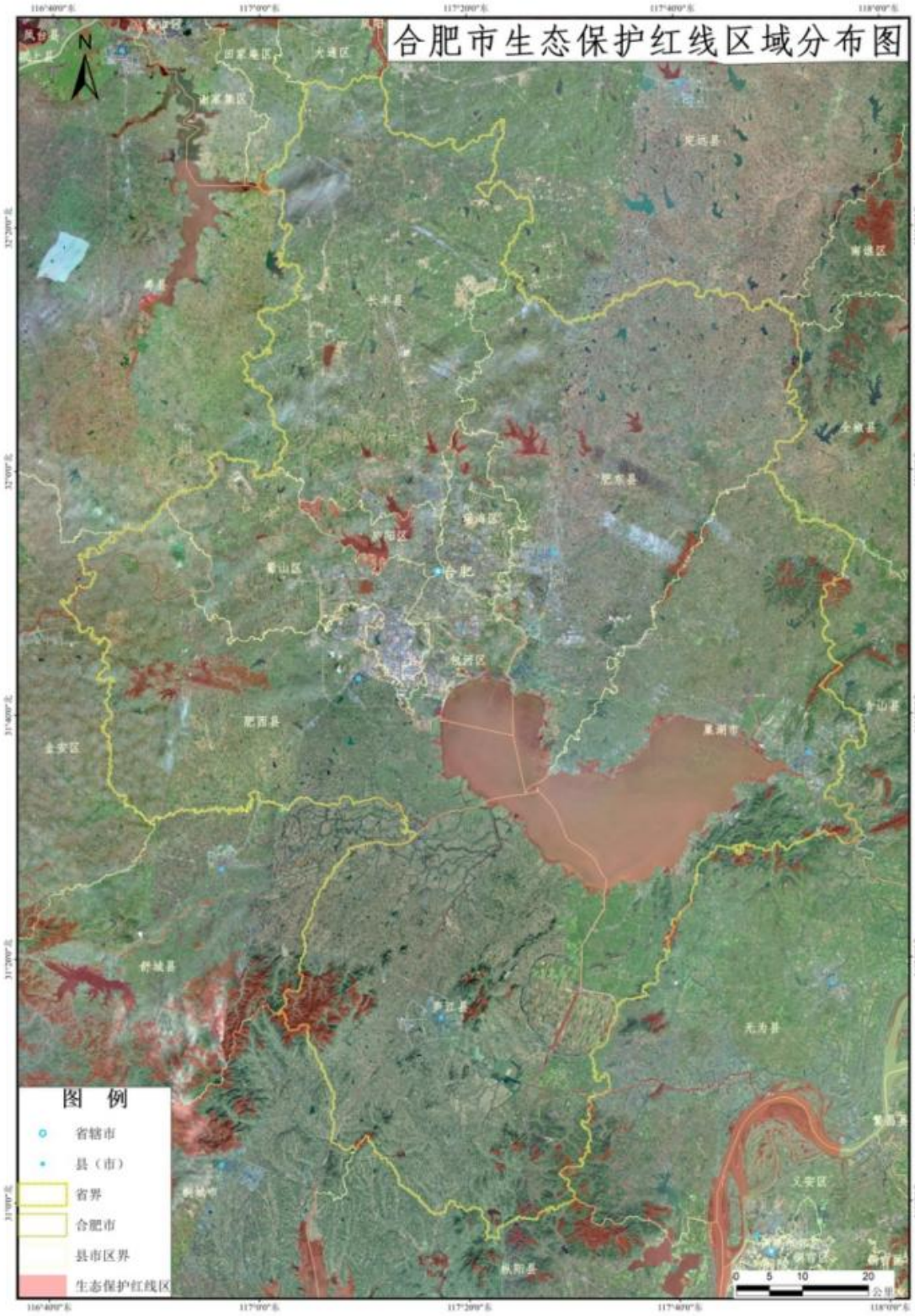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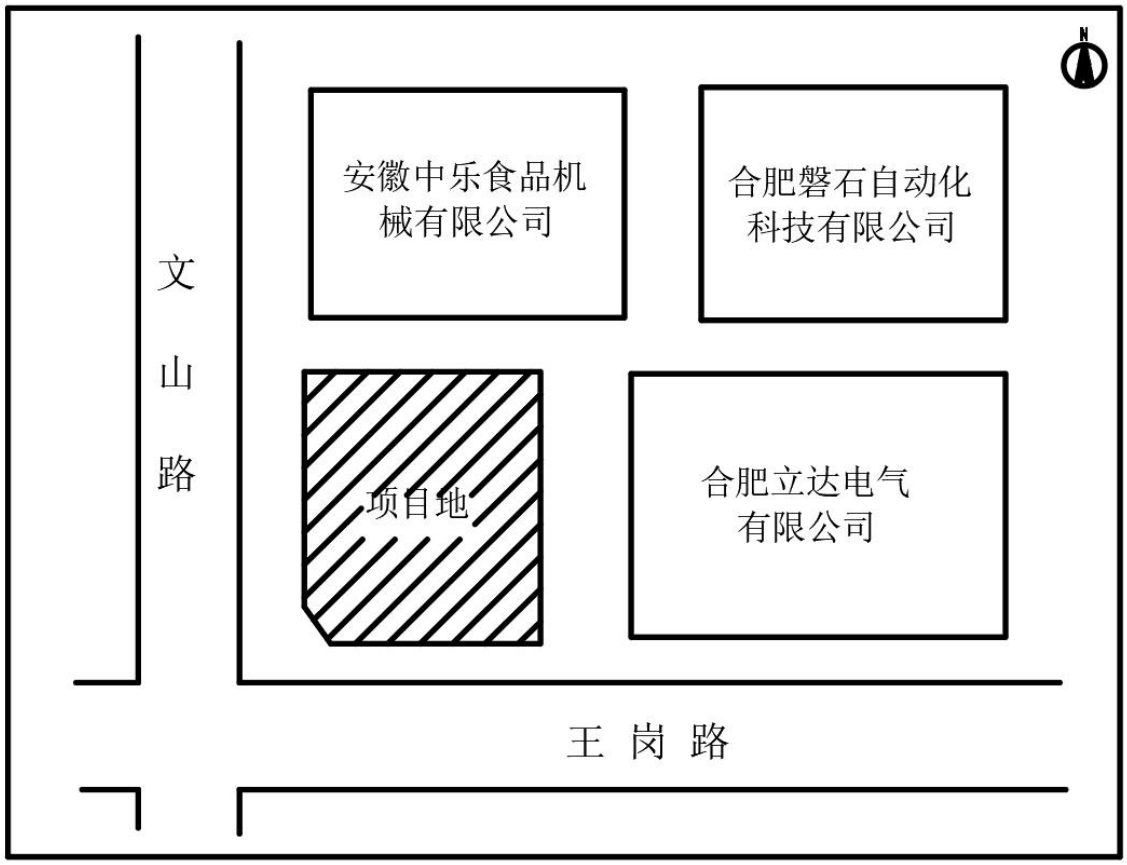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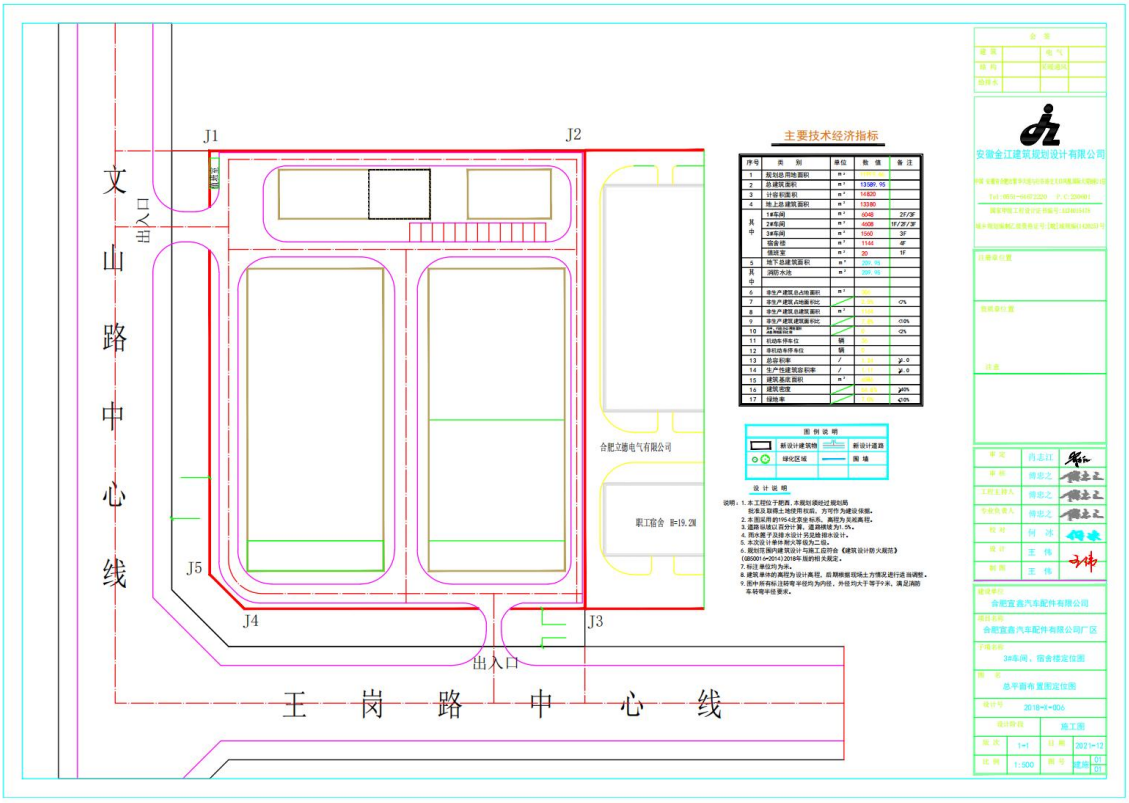
J1
J2
J3
J4
J5
文山路中心线
出入口
王岗路中心线
合肥立德电气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B=19.2M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图例说明
设计说明
安徽金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
3#车间、宿舍楼定位图
总平面布置图定位图
施工图
1:500

附件 1 环评批复

防疫期间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文

肥环建审〔2019〕082 号

关于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技术评查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99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 栋二层厂房、1 栋三层厂房、1 栋四层宿舍楼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治理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塑料件 215 万件、年电泳涂装表面处理汽车配件 50 万件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查意见。在符合发改、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

环使用，不外排；电泳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喷淋和漂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注塑工序全封闭设置，每台注塑机均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破碎工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达标外排；造粒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须在造粒机设置集气罩机械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并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生产线电泳槽须进行封闭处理，电泳槽上方设置集气罩，电泳槽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烘干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吸风冷却阀冷却稀释后并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燃烧天然气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外排；食堂产生的油烟须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4、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系统产生的废过滤网滤渣、废纸箱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粒子交换树脂、废过滤袋（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化学包装材料、脱脂槽浮油、脱脂废液、陶化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注塑、造粒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中相关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按《合肥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方案》落实，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燃天然气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 0 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744885702W002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744885702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附件 4 生产工况表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转负荷
2024.12.20	汽车塑料件	0.80 万件/d	0.78 万件/d	97.5%
2024.12.21	汽车塑料件	0.80 万件/d	0.77 万件/d	96.3%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附件 5 项目备案表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0123-36-03-017524	
项目法人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18亩（约66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93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2层（建筑面积5216平方米）、2#厂房2层（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3#厂房4层（建筑面积5120平方米）、道路、绿化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达产后，年产值9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建项目审批专用章 2018年10月31日				
备注	1、依据《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2、请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备案项目依法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3、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4、在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要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大吉控股 DAJI HOLDING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FCM-20241227-YXQC96A

甲方（委托人）：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吨）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箱装	甲方	≤1	C5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甲方		C5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甲方		C5
废灯管	900-023-29	袋装	甲方		C5
合计 1				≤1	C5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需一次性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在转移标的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2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

第 1 页 共 6 页

大吉控股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 JI HOLDING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3.3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5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4.3 在本合同期内，因甲方问题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乙方收运甲方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5、合同的解除、终止

5.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用由甲方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3）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

第 2 页 共 6 页

大吉控股 DAJI HOLDING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6、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6.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7、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年【 12】月【27】至【 2025 】年【12】月【 26】日止。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0、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1.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大吉控股 DAJI HOLDING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盖章）：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业务负责人：

联系号码 ：

乙方（盖章）：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 U 谷二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8-1 号

业务负责人：台龙飞

手机号码：13275828999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 页 共 6 页

大吉控股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吨）	处置方式	合计(元/吨)（含运费）
废活性炭	900-039-49	箱装	甲方	≤1	C5	28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甲方		C5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甲方		C5	
废灯管	900-023-29	袋装	甲方		C5	
合计 1 吨				2800 元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需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800 元（ 贰仟捌佰元 人民币）付清。

1.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2. 本合同为包年处置合同，实际接收量超出上述预计数量的按照 2.8 元/公斤计算。
3. 包年合同实际转移量不足的合同量需按合同量一次性结算，结算方式见合同第 2 条款，超出合同量部分按照上述处置单价计算。
4.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壹次运输，超过运输次数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按 1000 元/次支付。。

第 5 页 共 6 页

大吉控股 DAJI HOLDING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票资料

企业名称：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40123MA8NG79H5P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U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8-1号

开户行：徽商银行肥西支行

银行行号：319361002468

账户：2250 0789 8021 0000 02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3610077091201

联系人：冯钦钦 19523651448

第6页 共6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23121205096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实验室地址 1：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实验室地址 2：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 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0551-65987585　邮箱：ghjc2010@163.com
传　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声　　明

1、 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3、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点位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照。

5、 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6、 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8、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0~2024.12.21	分析完成日期	2024.12.27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无 ☐有：		
评价标准来源	☐委托单位提供 ☐受测单位提供 ☐检测单位提供 ☐其他：		
备注	“检测项目②”表示其检测地址为“地址2”，除此外，检测地址为“地址1”。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W1	颜色：无；嗅：无；微浊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检测结果及单位	
注塑废气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1.08	1.09	标干流量（m³/h）	2566
		第二次	1.09		实测浓度（mg/m³）	1.09
		第三次	1.12		折算浓度（mg/m³）	/
		第四次	1.05		排放速率（kg/h）	0.0028
		第五次	1.00	1.09	标干流量（m³/h）	2576
		第六次	1.16		实测浓度（mg/m³）	1.09
		第七次	1.05		折算浓度（mg/m³）	/
		第八次	1.15		排放速率（kg/h）	0.0028
		第九次	1.06	1.08	标干流量（m³/h）	2630
		第十次	1.04		实测浓度（mg/m³）	1.08
		第十一次	1.13		折算浓度（mg/m³）	/
		第十二次	1.08		排放速率（kg/h）	0.0028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检测结果及单位	
注塑废气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83	0.83	标干流量（m³/h）	2646
		第二次	0.81		实测浓度（mg/m³）	0.83
		第三次	0.87		折算浓度（mg/m³）	/
		第四次	0.82		排放速率（kg/h）	0.0022
		第五次	0.87	0.83	标干流量（m³/h）	2654
		第六次	0.84		实测浓度（mg/m³）	0.83
		第七次	0.80		折算浓度（mg/m³）	/
		第八次	0.82		排放速率（kg/h）	0.0022
		第九次	0.88	0.82	标干流量（m³/h）	2669
		第十次	0.80		实测浓度（mg/m³）	0.82
		第十一次	0.83		折算浓度（mg/m³）	/
		第十二次	0.78		排放速率（kg/h）	0.0022
备注	受检单位未提供检测当天胶料消耗量、生产时间，故本次检测该项目不进行折算。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检测结果及单位	
注塑废气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1.00	1.04	标干流量（m³/h）	2994
		第二次	1.07		实测浓度（mg/m³）	1.04
		第三次	1.02		折算浓度（mg/m³）	/
		第四次	1.08		排放速率（kg/h）	0.0031
		第五次	1.01	1.04	标干流量（m³/h）	2885
		第六次	1.08		实测浓度（mg/m³）	1.04
		第七次	1.00		折算浓度（mg/m³）	/
		第八次	1.06		排放速率（kg/h）	0.0030
		第九次	1.06	1.04	标干流量（m³/h）	2827
		第十次	1.04		实测浓度（mg/m³）	1.04
		第十一次	1.04		折算浓度（mg/m³）	/
		第十二次	1.00		排放速率（kg/h）	0.0029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检测结果及单位	
注塑废气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93	0.94	标干流量（m³/h）	3071
		第二次	0.92		实测浓度（mg/m³）	0.94
		第三次	0.95		折算浓度（mg/m³）	/
		第四次	0.94		排放速率（kg/h）	0.0029
		第五次	0.94	0.94	标干流量（m³/h）	2941
		第六次	0.93		实测浓度（mg/m³）	0.94
		第七次	0.92		折算浓度（mg/m³）	/
		第八次	0.96		排放速率（kg/h）	0.0028
		第九次	0.94	0.94	标干流量（m³/h）	3060
		第十次	0.92		实测浓度（mg/m³）	0.94
		第十一次	0.97		折算浓度（mg/m³）	/
		第十二次	0.91		排放速率（kg/h）	0.0029
备注	受检单位未提供检测当天胶料消耗量、生产时间，故本次检测该项目不进行折算。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及单位	
破碎废气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标干流量（m^3/h）	7720
			实测浓度（mg/m^3）	1.3
			折算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0.0100
		第二次	标干流量（m^3/h）	7479
			实测浓度（mg/m^3）	1.4
			折算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0.0105
		第三次	标干流量（m^3/h）	7426
			实测浓度（mg/m^3）	1.6
			折算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0.0119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及单位	
破碎废气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标干流量（m^3/h）	8171
			实测浓度（mg/m^3）	1.2
			折算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0.0098
		第二次	标干流量（m^3/h）	7273
			实测浓度（mg/m^3）	1.5
			折算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0.0109
		第三次	标干流量（m^3/h）	6909
			实测浓度（mg/m^3）	1.7
			折算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0.0117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91	0.088
		第二次	0.088	
		第三次	0.090	
		第四次	0.08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17	0.120
		第二次	0.122	
		第三次	0.128	
		第四次	0.113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05	0.106
		第二次	0.102	
		第三次	0.115	
		第四次	0.10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06	0.109
		第二次	0.105	
		第三次	0.117	
		第四次	0.108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0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5-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43	0.48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42	
		第四次	0.54	
		第五次	0.44	0.48
		第六次	0.44	
		第七次	0.50	
		第八次	0.55	
		第九次	0.53	0.53
		第十次	0.51	
		第十一次	0.54	
		第十二次	0.53	
		第十三次	0.56	0.55
		第十四次	0.53	
		第十五次	0.55	
		第十六次	0.54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0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5-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58	0.58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9	
		第四次	0.58	
		第五次	0.58	0.59
		第六次	0.59	
		第七次	0.58	
		第八次	0.60	
		第九次	0.58	0.59
		第十次	0.60	
		第十一次	0.59	
		第十二次	0.58	
		第十三次	0.60	0.60
		第十四次	0.60	
		第十五次	0.60	
		第十六次	0.60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0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5-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58	0.58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59	
		第五次	0.56	0.60
		第六次	0.64	
		第七次	0.58	
		第八次	0.61	
		第九次	0.57	0.59
		第十次	0.62	
		第十一次	0.60	
		第十二次	0.58	
		第十三次	0.59	0.59
		第十四次	0.58	
		第十五次	0.62	
		第十六次	0.56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0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5-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60	0.60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62	
		第五次	0.58	0.59
		第六次	0.59	
		第七次	0.61	
		第八次	0.57	
		第九次	0.58	0.60
		第十次	0.63	
		第十一次	0.57	
		第十二次	0.61	
		第十三次	0.57	0.60
		第十四次	0.64	
		第十五次	0.58	
		第十六次	0.62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0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5-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53	0.059
		第二次	0.054	
		第三次	0.061	
		第四次	0.066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80	0.086
		第二次	0.087	
		第三次	0.093	
		第四次	0.082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77	0.079
		第二次	0.083	
		第三次	0.073	
		第四次	0.081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83	0.087
		第二次	0.088	
		第三次	0.090	
		第四次	0.086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1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2.2-2.4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76	0.75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5	
		第四次	0.77	
		第五次	0.73	0.75
		第六次	0.76	
		第七次	0.75	
		第八次	0.76	
		第九次	0.72	0.76
		第十次	0.78	
		第十一次	0.77	
		第十二次	0.77	
		第十三次	0.73	0.74
		第十四次	0.71	
		第十五次	0.76	
		第十六次	0.75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1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2.2-2.4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79	0.80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9	
		第四次	0.81	
		第五次	0.79	0.79
		第六次	0.80	
		第七次	0.79	
		第八次	0.79	
		第九次	0.80	0.79
		第十次	0.80	
		第十一次	0.79	
		第十二次	0.78	
		第十三次	0.78	0.79
		第十四次	0.79	
		第十五次	0.80	
		第十六次	0.79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1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2.2-2.4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82	0.80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0.79	
		第五次	0.81	0.82
		第六次	0.78	
		第七次	0.85	
		第八次	0.84	
		第九次	0.79	0.80
		第十次	0.81	
		第十一次	0.80	
		第十二次	0.80	
		第十三次	0.82	0.80
		第十四次	0.78	
		第十五次	0.80	
		第十六次	0.79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1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2.2-2.4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80	0.79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0.78	
		第五次	0.80	0.79
		第六次	0.80	
		第七次	0.78	
		第八次	0.79	
		第九次	0.78	0.79
		第十次	0.80	
		第十一次	0.81	
		第十二次	0.78	
		第十三次	0.80	0.80
		第十四次	0.79	
		第十五次	0.81	
		第十六次	0.80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1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2.2-2.4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2.2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W1	pH（无量纲）	7.3（15.6℃）	7.1（21.0℃）	7.6（21.6℃）	7.6（20.6℃）
	化学需氧量②（mg/L）	56	198	115	175
	氨氮②（mg/L）	0.285	0.643	0.720	0.980
	氟化物（mg/L）	0.265	0.554	0.621	0.40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3	53.1	32.6	51.3
	悬浮物（mg/L）	23	52	56	42
	石油类（mg/L）	0.68	0.85	0.61	0.71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2.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W1	pH（无量纲）	7.8（13.6℃）	8.0（17.4℃）	7.9（21.9℃）	8.2（17.5℃）
	化学需氧量②（mg/L）	44	52	167	178
	氨氮②-（mg/L）	1.32	0.820	1.44	3.01
	氟化物（mg/L）	0.449	0.424	0.525	0.5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1	16.2	45.7	50.4
	悬浮物（mg/L）	22	34	46	42
	石油类（mg/L）	0.64	0.67	0.90	0.64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12.20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厂界东侧外 1m	21:19~21:24	51.4	22:09~22:14	49.4
N2：厂界南侧外 1m	21:29~21:34	51.2	22:17~22:22	49.6
N3：厂界西侧外 1m	21:37~21:42	57.0	22:25~22:30	49.8
N4：厂界北侧外 1m	21:46~21:51	52.6	22:00~22:05	49.4
备注	天气：晴；风速：1.8m/s		天气：晴；风速：1.9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12.21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厂界东侧外 1m	21:02~21:07	53.7	22:08~22:13	47.3
N2：厂界南侧外 1m	21:11~21:16	53.3	22:14~22:19	49.2
N3：厂界西侧外 1m	21:20~21:25	56.5	22:22~22:27	48.3
N4：厂界北侧外 1m	21:27~21:32	50.6	22:00~22:05	49.6
备注	天气：晴；风速：2.5m/s		天气：晴；风速：2.7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附图 1：采样现场照片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W1

厂界外上风向 G1

厂界外下风向 G2

厂界外下风向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破碎废气出口 DA002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注塑废气进出口 DA001	N1：厂界东侧
	
N2：厂界南侧	N3：厂界西侧
	/
N4：厂界北侧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附图 2：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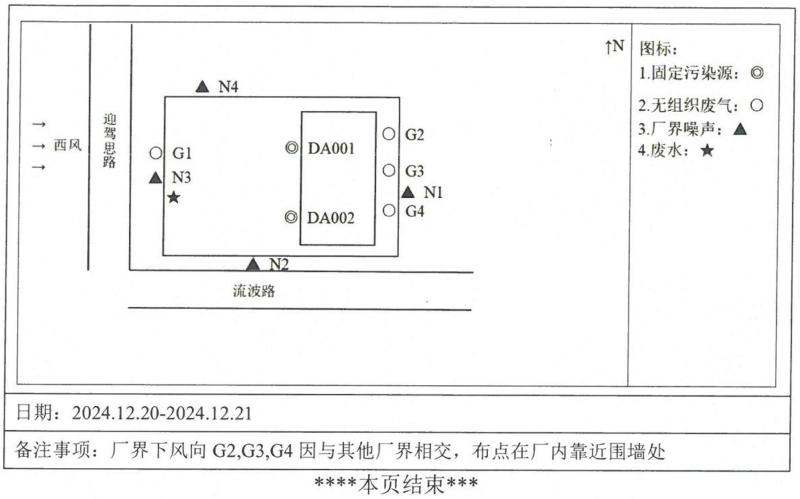

日期：2024.12.20-2024.12.21

备注事项：厂界下风向 G2,G3,G4 因与其他厂界相交，布点在厂内靠近围墙处

****本页结束***

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5.03.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2025.04.2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5.03.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常规实验）	GH-YQ-N443	2025.03.25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2025.04.2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5.03.25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GH-YQ-W210	2025.04.19

报告编号：GH241003A12H001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GH-YQ-N161	2025.02.23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GH-YQ-N772 GH-YQ-N774	2025.03.21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2025.11.25
7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GH-YQ-N706	2025.11.2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5.04.29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5.04.29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5.07.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2025.04.29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952	2025.11.12
样品类型：噪声和振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515	2025.03.14
				声校准器	GH-YQ-W199	2025.08.0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B02H001

23121205096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　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实验室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服务电话：0551-65987585　邮箱：ghjc2010@163.com
传　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报告编号：GH241003B02H001

声　　明

1、 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3、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照。

5、 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6、 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8、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41003B02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2025.02.22	分析完成日期	2025.02.22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无 ☐有		
评价标准来源	☐委托单位提供 ☐受测单位提供 ☐检测单位提供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检测结果及单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3）进口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1.18	1.34	标干流量（m³/h）	10217
		第二次	1.34		实测浓度（mg/m³）	1.34
		第三次	1.28		折算浓度（mg/m³）	/
		第四次	1.55		排放速率（kg/h）	0.0137
		第五次	1.40	1.42	标干流量（m³/h）	10026
		第六次	1.42		实测浓度（mg/m³）	1.42
		第七次	1.30		折算浓度（mg/m³）	/
		第八次	1.55		排放速率（kg/h）	0.0142
		第九次	1.37	1.49	标干流量（m³/h）	10013
		第十次	1.45		实测浓度（mg/m³）	1.49
		第十一次	1.51		折算浓度（mg/m³）	/
		第十二次	1.61		排放速率（kg/h）	0.0149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检测结果及单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78	0.88	标干流量（m³/h）	8411
		第二次	0.88		实测浓度（mg/m³）	0.88
		第三次	1.02		折算浓度（mg/m³）	/
		第四次	0.85		排放速率（kg/h）	0.0074
		第五次	0.99	0.92	标干流量（m³/h）	8536
		第六次	0.86		实测浓度（mg/m³）	0.92
		第七次	0.95		折算浓度（mg/m³）	/
		第八次	0.89		排放速率（kg/h）	0.0079
		第九次	0.98	0.96	标干流量（m³/h）	8509
		第十次	0.87		实测浓度（mg/m³）	0.96
		第十一次	1.00		折算浓度（mg/m³）	/
		第十二次	0.97		排放速率（kg/h）	0.0082
备注	受检单位未提供检测当天胶料消耗量、生产时间，故本次检测该项目不进行折算。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检测结果及单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3）进口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92	0.94	标干流量（m³/h）	10694
		第二次	0.93		实测浓度（mg/m³）	0.94
		第三次	0.98		折算浓度（mg/m³）	/
		第四次	0.94		排放速率（kg/h）	0.0101
		第五次	0.92	0.97	标干流量（m³/h）	10703
		第六次	0.97		实测浓度（mg/m³）	0.97
		第七次	0.96		折算浓度（mg/m³）	/
		第八次	1.01		排放速率（kg/h）	0.0104
		第九次	0.94	0.96	标干流量（m³/h）	10764
		第十次	0.98		实测浓度（mg/m³）	0.96
		第十一次	0.97		折算浓度（mg/m³）	/
		第十二次	0.95		排放速率（kg/h）	0.0103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检测结果及单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65	0.68	标干流量（m³/h）	8746
		第二次	0.69		实测浓度（mg/m³）	0.68
		第三次	0.68		折算浓度（mg/m³）	/
		第四次	0.70		排放速率（kg/h）	0.0059
		第五次	0.66	0.66	标干流量（m³/h）	8869
		第六次	0.66		实测浓度（mg/m³）	0.66
		第七次	0.64		折算浓度（mg/m³）	/
		第八次	0.68		排放速率（kg/h）	0.0059
		第九次	0.62	0.64	标干流量（m³/h）	8882
		第十次	0.63		实测浓度（mg/m³）	0.64
		第十一次	0.66		折算浓度（mg/m³）	/
		第十二次	0.66		排放速率（kg/h）	0.0057
备注	受检单位未提供检测当天胶料消耗量、生产时间，故本次检测该项目不进行折算。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B02H001

附图 1：采样现场照片

	
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3）进口	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03B02H001

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5.03.25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123-36-03-017524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件 215 万件/年 电泳涂装表面处理汽车配件 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件 215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0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2	竣工日期	2024-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7%

<table>
<tr><td rowspan="2"></td><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2">6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3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0.58%</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648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2">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40123744885702W</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4/12/20-2024/12/21
2025/2/21-2025/2/22</td></tr>
<tr><td rowspan="7">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颗粒物</td><td>---</td><td>1.45</td><td>30</td><td>---</td><td>---</td><td>0.00432</td><td>0.014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1.56</td><td>60</td><td>---</td><td>---</td><td>0.0607</td><td>0.2449</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与项目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业建设项目详填）	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1日，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建设“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建设1#厂房（2层）和2#厂房（2层）中汽车塑料件生产线、3#厂房（3层）、宿舍楼（4层）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占地面积约11999m²，主要进行汽车塑料件生产，包括烘烤、注塑、破碎、组装等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已经于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40123-36-03-017524。2019年6月28日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08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目前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1#厂房（2层）、2#厂房（2层）、3#厂房（3层）、宿舍楼（4层）已完成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1#厂房（2层）和2#厂房（2层）中汽车塑料件生产线、3#厂房（3层）、宿舍楼（4层）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1#厂房（2 层）和 2#厂房（2 层）中汽车塑料件生产线、3#厂房（3 层）、宿舍楼（4 层）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分析内容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汽车塑料件 215 万件，年电泳涂装表面处理汽车配件 50 万件（其中包括代加工处理压条、发动机横梁、悬置横梁各 10 万件）	年产汽车塑料件 215 万件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生产汽车塑料件，不生产电泳涂装表面处理汽车配件	否
地点	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	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王岗路以北交口	无	否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机 15 台，破碎机 1 台，造粒机 1 台，切粒机 1 台，不锈钢搅拌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电泳槽 1 个，脱脂、陶化、漂洗水槽 3 个、喷淋槽 4 个、电泳超滤机 1 台、反渗透纯水机 1 台、烘干线 1 条、上料线 1 条等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机 15 台，破碎机 1 台，造粒机 1 台，切粒机 1 台，不锈钢搅拌机 1 台，冷却塔 2 台等设备	本次验收不涉及电泳生产线，没有相关设备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1）注塑废气与边角料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5000m³/h，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2）破碎粉尘：封闭破碎房 1 间，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8000m³/h，去除效率 95%）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2#）排放。3）电泳与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	废气：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2）破碎粉尘：封闭破碎房 1 间，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2#）排放。3）边角料造粒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³/h，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	本项目新增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独处理边角料造粒废气，电泳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³/h，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3#）排放。4）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经 1 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4#）排放。5）食堂油烟经 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的排气筒（3#）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取“隔油+混凝+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5t/d。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取“隔油+混凝+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5t/d。	食堂未建不作验收要求。	否
	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无	否
	固废：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新建危废暂存库 1 个，按 GB18597-2001 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30m²，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已建设危废暂存库 2 个，按 GB18597-2001 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20m²，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 1 个危废暂存库。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措施发生变动但属于有利变化，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派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入市政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料造粒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设 15 台注塑机，注塑车间全封闭设置，项目注塑机均设置在全封闭的注塑间内进行。且物料在封闭的注塑机内熔融，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开模工段出口上方设置 1 套集气罩，集气罩在安装时尽可能贴近注塑机，并在集气罩的罩口加装软帘。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项目注塑修整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与边角料。项目约一周破碎一次，一次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破碎工作时间约为 400h/a。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破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项目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后成大颗粒状再经造粒成小颗粒，回用于生产。项目设 1 台造粒机，于造粒机出口处设置 1 套集气罩装置，集气罩贴近造粒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引至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破碎机、造粒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上述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厂房隔声处理，进行基础减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纸箱等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纸箱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排放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接管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4）固废：厂区设置有 2 个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工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派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入市政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料造粒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设 15 台注塑机，注塑车间全封闭设置，项目注塑机均设置在全封闭的注塑间内进行。且物料在封闭的注塑机内熔融，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开模工段出口上方设置 1 套集气罩，集气罩在安装时尽可能贴近注塑机，并在集气罩的罩口加装软帘。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项目注塑修整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与边角料。项目约一周破碎一次，一次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破碎工作时间约为 400h/a。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破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项目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后成大颗粒状再经造粒成小颗粒，回用于生产。项目设 1 台造粒机，于造粒机出口处设置 1 套集气罩装置，集气罩贴近造粒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引至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破碎机、造粒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上述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厂房隔声处理，进行基础减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纸箱等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纸箱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情况

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6 月 28 日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08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4 年 12 月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监测方案，同时对项目区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于 2025 年 3 月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1#厂房（2 层）和 2#厂房（2 层）中汽车塑料件生产线、3#厂房（3 层）、宿舍楼（4 层）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验收结论如下：“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工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

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厂长担任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生产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组长负责监督。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⑴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⑵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附近无新建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绿化，美化了厂区环境。